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685民初13202号 王文昊、蒋毅：本院受理原告钱刘雷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6)苏0685民初13202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59000元及逾期利息(自起诉之日起，以本金59000元为基数，按LPR的1.5倍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)；2.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5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由审判员马亚男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